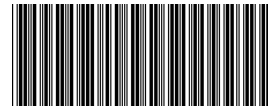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0742520400920171A3101011



项目编号： 202350072277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

沪普规划资源许方〔2023〕24号

关于审定景泰路（金昌路-桃惠路）道路新建 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填报的 202311012772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该项目前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3〕24号文核发《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书（2023）BA310107202300565），并经普陀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2019〕102号文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审核，现同意发给（编号：沪普方（2023）DA310107202301137）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景泰路（金昌路-桃惠路）道路新建工程。

二、建设项目位置：普陀区桃浦镇 南至金昌路，北至桃惠路。

三、规划用地性质：道路广场用地。

四、建设项目用地面积：37648.2平方米（其中地表用地37141.4平方米，地上空间506.8平方米）。

五、建设工程性质：市政道路

六、建设规模：全长1900米，规划红线宽度14—18米。

七、其他规划管理要求：

1、原则同意景泰路（金昌路-桃惠路）工程设计方案。

景泰路（金昌路-古浪路）红线横断面为3米人行道+12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18米规划红线。景泰路（古浪路-桃惠路）红线横断面为2.5米人行道+9米车行道+2.5米人行道=14米规划红线。

2、原则同意景泰路（金昌路-桃惠路）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报告（方案），请于道路实施时按此报告实施管线。

3、做好与横向道路、既有管线等方案的设计、施工、用地的衔接工作。

4、桥梁梁底标高按照大于等于4米控制，跨径按照6+15+6米布置，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河道养护、疏浚船只通行及滨河步道贯通等需要。

桥梁两侧设置机动车辅道的情况下，辅道应与防汛通道保持贯通。

5、请按照征询的交警、交通、绿容、水务等部门意见要求落实。

6、桃浦智创城区域道路建设应符合《桃浦智创城市政道路品质提升标准化导则》。加快推进市政道路高质量配套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城区。

7、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以及道路(公路、市政道路、街巷)挖掘、绿化翻新(修建步道)等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

请根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一年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划部分提交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0日

